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鄂宜监减字第 0172 号

罪犯黄爱民，男，1974年4月9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程度，无业。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宜昌市。

湖北省建始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1日作出(2020)鄂2822刑初7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黄爱民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，继续追缴其违法所得人民币83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爱民及其他同案被告人不服，向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6日作出(2020)鄂28刑终208号刑事裁定: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8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刑期自2019年9月3日起至2031年9月2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黄爱民现从事操作工劳动，自2020年12月18日入监执行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4个：2021年9月、2022年3月、2022年9月、2023年8月；本次考核期内获得物质奖励1个：2023年2月。罪犯黄爱民2022年7月13日执行财产刑 8000元，2023年11月14日执行财产刑8300元，财产刑已执行完毕。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爱民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积极执行财产刑，努力消除犯罪行为所产生的社会影响。首次减刑间隔期已过二年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黄爱民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 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24年12月2日